

B05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49版)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43.71%。

本激励计划在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3.56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41.3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3.03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41.83%。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以自主定价方式确定授予价格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所处的医药研发行业为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行业处于不断革新和高速发展的进程中,对人才的需求及依赖程度较高。通过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在前面同时实现业务、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溢价等优势以及在公司在不同经营环境下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帮助公司在行业优秀企业中居于中家靠主动机制,形成有效的长期激励机制。

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定价原则,在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在设置了具有一定确定性的业绩目标的前提下,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来确定授予价格,并进一步激励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以此为基础,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未考虑后续经营业绩和股价上涨带来的影响,主要体现激励对象的福利属性。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18.0元/股。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骨干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正文”本激励计划符合《本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16.6.6条,相关定价方式和定价方法合理,有利于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和优秀管理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回购条件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归属的程序

##### 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 董事会审议通过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构成有效股权激励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当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独立性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6.公司在召开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9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是否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条件的,从条件成就时起算)授权执行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宜。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归属程序

1.自行认购: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资金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进行登记,并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获授权的激励对象视为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际情况的公告。

3.激励对象对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应符合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权益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数量(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即新增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配股

$$P=P_0 \times (1+P_1 \times n) / (1+P_2 \times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为每股记入当日应收现金;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n<sub>2</sub>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数量(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即新增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配股

$$P=P_0 \times (1+P_1 \times n) / (1+P_2 \times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为每股记入当日应收现金;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派息

$$P=P_0 - 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0</sub>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就上述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对外公告并通知律师事务所。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境内内务合规意见书。

#####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考核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调整后的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当期损益。

##### (一)会计处理方法

#####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属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准备日,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限制性股票”类型进行会计处理。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 2.归属日

公司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的归属比例将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冲减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 3.归属日后的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 4.回购日

在回购日,如达到上述归属条件,可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未达到归属条件,未归属未归属而失效作废,则减少所有者权益。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涉及估值模型主要参数取值合理性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按照2024年12月4日计算的归属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授予日不进行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票:4031.9元/股(《公司章程》前次交易收盘价);
- (2)无风险利率:0.25%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3)历史波动率:19.0077%、16.2776% (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年化波动率);
- (4)无效风险利率:1.35%、1.45% (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 (5)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期内各期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41,000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测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7,862.44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存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波动。根据会计估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按照授予日计算的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于2025年1月初授予,至2026年12月31日归属,激励对象均按照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在各归属期内全部归属,则,2025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股本	
2,780,244	
2025年	6,872,286
2026年	1,589,419

注:1、上述费用为预期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归属权益数量最佳估计相一致;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合计费用与各期确认数之和与存在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构成有效股权激励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当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独立性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在召开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9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是否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条件的,从条件成就时起算)授权执行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归属程序  
1.自行认购: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资金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进行登记,并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获授权的激励对象视为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际情况的公告。

3.激励对象对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应符合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权益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数量(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即新增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配股

$$P=P_0 \times (1+P_1 \times n) / (1+P_2 \times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为每股记入当日应收现金;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派息

$$P=P_0 - V$$

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占其净资产39.6%的“资源”变更”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比例占南山道里出资额的48.97%”,具体以《合伙企业协议》为准。

● 关联交易披露:北京南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山”)为南山道里、南山山道里的基金管理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天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生物”)的股东,参股子公司湖南天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生物”)股东九江鹏山山道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山道里”)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行为与公司关联方存在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关联交易披露:

1、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履行认缴出资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足额出资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履行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募齐基金具备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有限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失败、本次投资无法足额回收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完全控制基金投资活动。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各方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后续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不规范运作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3、募齐基金投资的项目可能不存在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期限投资无法实现风险、操作或合规及其他风险。

##### 一、变更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概述

##### (一)变更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9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履行上述审议程序,经公司与相关事务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协商,决定对上述合作投资事项进行重新架构,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变更为公司与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湖南鹏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8.97%。

南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湖南鹏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九江鹏山山道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湖南鹏山山道里山道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担任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6月15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合伙企业协议》尚未完成签署。

4、为履行上述审议程序,经公司与相关事务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协商,决定对上述合作投资事项进行重新架构,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变更为公司与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湖南鹏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8.97%。

南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湖南鹏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九江鹏山山道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湖南鹏山山道里山道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担任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6月15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合伙企业协议》尚未完成签署。

5、为履行上述审议程序,经公司与相关事务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协商,决定对上述合作投资事项进行重新架构,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变更为公司与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湖南鹏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8.97%。

南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湖南鹏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九江鹏山山道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湖南鹏山山道里山道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担任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6月15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合伙企业协议》尚未完成签署。

6、为履行上述审议程序,经公司与相关事务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协商,决定对上述合作投资事项进行重新架构,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变更为公司与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湖南鹏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8.97%。

南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湖南鹏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九江鹏山山道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湖南鹏山山道里山道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担任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6月15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合伙企业协议》尚未完成签署。

7、为履行上述审议程序,经公司与相关事务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协商,决定对上述合作投资事项进行重新架构,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变更为公司与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湖南鹏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8.97%。

南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湖南鹏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九江鹏山山道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湖南鹏山山道里山道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担任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6月15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合伙企业协议》尚未完成签署。

8、为履行上述审议程序,经公司与相关事务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协商,决定对上述合作投资事项进行重新架构,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变更为公司与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湖南鹏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8.97%。

南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湖南鹏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九江鹏山山道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湖南鹏山山道里山道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担任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6月15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合伙企业协议》尚未完成签署。

9、为履行上述审议程序,经公司与相关事务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协商,决定对上述合作投资事项进行重新架构,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变更为公司与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湖南鹏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8.97%。

南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湖南鹏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九江鹏山山道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湖南鹏山山道里山道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担任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6月15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合伙企业协议》尚未完成签署。

10、为履行上述审议程序,经公司与相关事务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协商,决定对上述合作投资事项进行重新架构,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变更为公司与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湖南鹏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8.97%。

南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湖南鹏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九江鹏山山道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湖南鹏山山道里山道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担任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6月15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合伙企业协议》尚未完成签署。

11、为履行上述审议程序,经公司与相关事务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协商,决定对上述合作投资事项进行重新架构,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变更为公司与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湖南鹏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8.97%。

南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湖南鹏山道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九江鹏山山道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湖南鹏山山道里山道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担任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6月15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